

河南省教育厅

教电教〔2017〕29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各学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教育模式和教学方式创新，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四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教育技术工作者，各有关高等学校教育电视工作者。

注：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仅限基础教育部门教师、教育工作者参加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1、优秀论文

鼓励全省各学科教师及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工作者结合教育教学及生活实际，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科学化应用，深化教育技术理论研究，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全面深度融合，促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的提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反映广大师生将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经验与感悟，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在线教育研究与实践、“三通两平台”的研究与应用等。

此次优秀论文评选参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第八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应体现基础教育阶段课堂教学中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3、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范围包括教育电视新闻、校园电视作品（新闻专题、DV纪实、小小主持人等）、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等。

三、奖励办法

各评选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者由我厅颁发获奖证

书。

四、其他要求

1、各地应切实做好活动的宣传、组织和推荐上报等工作，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

2、各项目报送要求、注意事项、评价标准及参评表格见“第四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指南”。

附件：第四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指南

2017年4月19日

附 件

第四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指南

目 录

一、参评人员范围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内容及制作要求

（三）评价指标

（四）其他要求

三、参评办法

（一）参评办法、报送数量及方式

（二）报送时间及评选结果公布

四、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一、参评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教育技术工作者，各有关高等学校教育电视工作者。

注：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仅限基础教育部门教师、教育工作者参加。

二、评选项目及内容要求

（一）项目设置

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项目设置有：

1. 优秀论文
2.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3.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1）教育电视新闻

（2）校园电视作品

（3）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

（二）内容及制作要求

1. 优秀论文

根据“信息技术与未来教育：开放、人本、个性、共享、创新”的主题，论文具体选题可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信息化及国内教育信息化进展研究；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均衡研究；信息技术促进教学质量、教育治理研究；信息技术促进师生发展及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个性化教育，人本教育，

全纳、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智慧教育，终身学习，网络学习，移动学习，深度学习，自适应学习等新型教育学习方式研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微课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研究与应用；基于“互联网+”、AR/VR、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教育应用模式研究；在线教育及其与线下教育融合研究；STEM、创客、场馆、研学旅行等教育模式研究；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典型应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在线教育研究与实践、“三通两平台”的研究与应用等。

以及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与教育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有关的内容以及相关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呈现。

撰写要求：文章应有明确的观点和具体的内容，能突出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展开论述，能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文章应包含题目、摘要(200字以上)、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文中引用等，字数控制在3500—7000字(含图表)。不要在论文里写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作者限1人。

2.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制作要求：可以在录播教室录制、也可以在普通教室由双机

位及以上摄像机录制完成，时长不超过 50 分钟。前期录制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视频制作推荐使用高清制式，压缩推荐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 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 MP4，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

主讲教师限 1 人，指导教师限 1 人。报送时应附有本人教案的电子文档。

3.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1) 教育电视新闻（含校园新闻）：每条新闻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校园新闻应围绕一个新闻主题摄制，每条新闻控制在 1 分钟以内。

(2) 校园电视作品：

新闻专题类：校园专题以记录典型人物、文体活动或探讨校园生活热点问题，宣传学校办学特色为主题，时长控制在 10—15 分钟。

校园 DV (MV)：校园 DV 应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V 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学生演唱的歌曲，制作完成后有字幕，时长 3—5 分钟。

小小主持人：参评对象以中小学学生为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内容为新闻播音（2 分钟）或栏目（节目）主持（2 分钟，要有采访对象或访谈嘉宾）、才艺展示（2—3 分钟）。

(3) 教育电视主持人风采：专题采访、栏目主持（不含电

台播音主持); 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制作要求: 以上项目均要求前期录制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视频制作推荐使用高清制式, 压缩推荐采用 H.264 编码方式, 码流率不低于 256Kbps, 封装格式推荐使用 MP4, 作品大小不超过 2G。

作品作者人数限 3 人。

(三) 评价指标

1. 优秀论文

类别	标准 (满分 100 分)	权重
价值性	1. 选题价值: 论文选题紧密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际情况, 体现当前课程改革的相关要求, 突出信息技术与教育创新主题, 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和可推广价值。	30 分
	2. 应用价值: 论文观点鲜明, 围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具有启发性和可借鉴价值。	
科学性	1. 论点正确, 符合实际, 表述准确。	20 分
	2. 论据科学、稳定、严密; 实验及调查数据准确可靠, 符合教学规律, 没有不确定、猜测性的内容。	
	3. 研究方法科学, 资料数据详实, 推理严密, 统计分析正确。	
规范性	1. 文章体例严谨 (有关键词、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 论述严谨, 逻辑性强。	20 分
	2. 概念表述清晰准确。	
	3. 内容和纲要切题, 引用规范, 图表制作精确。	

	4. 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文笔流畅，文质优美，可读性强。	
创新性	1. 理论创新：结合当前信息技术教育的理论研究进展，提出新的教育思想、方法和手段，对已有的信息技术教育理论进行科学的修正和补充，而不是对已有研究结论的再次论证。	30分
	2. 实践创新：在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实践方面取得创新的进展或突破，有新思考、新方法、新策略、新探索。	
	3. 研究方法创新：用新的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对已有的方法进行科学地修正和补充。	
实践性	教师能够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利用高效教育资源、产品（如“和教育”教育产品等）以及网络教育平台（如“和教育”平台等）进行论文创作。如有使用高效教育产品、登录平台等教育实践操作，可作为论文亮点进行加分。	附加分 5分

2.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满分100分）	权重
教学目标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 教学目标明确； 提高学生信息技能和素养。	15分
教学设计	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注重学科特点，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 适当采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学习模式。	25分
教学行为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 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功能优势调控教学活动； 围绕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25分
教学效果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参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充分体现。	25分
教学反思	有及时的反馈、评价和课后反思。	10分

（四）其他要求

1. 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2. 优秀论文参评作品应是从未在任何报刊、杂志等媒体发表的原创稿件，严禁剽窃或抄袭行为。

3.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参评作品应是没有参加过省级以上评比（比赛）的原创作品。

三、参评办法

（一）参评办法、报送数量及方式

1. 优秀论文

优秀论文参评作品采用在线报送方式，作者本人自行登录“河南省教育信息化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或登录<http://edu.10086.cn/lunwen> 活动专区；手机客户端地址<http://edu.10086.cn/app>；根据页面提示，选择相应链接注册和上传论文，每人只能提交一篇论文，提交后不能修改。参评优秀论文无需填写作品登记表。

此次优秀论文评选参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第八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

2.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参评作品需以省辖市（直管县）为单位统一在线报送，每省辖市报送数量不超过 40 件、直管县不超过 10 件。作品报送工作人员需加入 QQ 群 148682784（不接受个人报名），经管理员审核获得用户名及密码，然后登录“河南省教育信息化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根据页面提示选择相应链接，集中上传作品清单（见附件）和参评作品。

3.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

以高等院校、省辖市（直管县）电教馆、市教育电视台为单位统一在线报送，省辖市报送数量限额 8 件、直管县每单位报送数量限额 2 件、市教育台限额 2 件、高校限额 5 件。作品报送工作人员需加入 QQ 群 148682784（不接受个人报名），经管理员审核获得用户名及密码，然后登录“河南省教育信息化评选活动网站（<http://hd.hner.cn>）”，根据页面提示选择相应链接，集中上传作品清单（见附表）和参评作品。

（二）报送时间及评选结果公布

1. 报送时间

优秀论文报送提交时间：即日起—8 月 10 日；

优质课报送提交时间：即日起—6 月 10 日；

优秀教育电视节目报送时间：即日起—6 月 10 日。

请各单位自行掌握有关作品上传时段，避开高峰。

2. 评选结果公布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于 9、10 月份以文件形式公布评选结果并印发证书。

四、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省电化教育馆，主要承担具体组织工作。

“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er.cn>）是

评选活动的信息发布和作品报送支持平台。

(二) 联系方式

活动组织：(0371) 66324348

技术支持：(0371) 66320267

官方网站：<http://hd.hner.cn> ； <http://www.hner.cn>

附件：作品清单及联系人信息表

附表

作品清单及联系人信息表

(省辖市、直管县、高等学校组织单位填写, 个人报送无须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作品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1				
2				
...				
联系人姓名			部门、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QQ	
缴费金额、 方式、时间				
发票开具说明				

(该表格信息均在网上填写并确认)

